

2026年景山公园绿化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承包方）北京灏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山公园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山公园特定行业公园经费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

项目地点：景山公园。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景山公园全园，按照《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公园要求完成绿化工作任务。

养护面积：约 23 公顷。

2. 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 去除枯死植株 √ 植物补植 √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夜间打药） √ 杨柳飞絮花粉防治
√ 浇灌排水 √ 整地翻地、土壤改良、景观调整
√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 花坛花境布置、养护

- √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肥料、苗木等晚间卸车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 绿化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治安巡逻
 √ 甲方要求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养护工作包含的夜间打药以及与养护工作相关的接车、卸车等非工作时间工作，工作量及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予另行计费。

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6. 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无须向承包人（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签订合同前，甲方要对乙方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留存，如乙方不提供，甲方可以考虑不与乙方签订合同。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核减养护费用、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见景山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管理办法》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李晶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通过书面、现场踏查口头表述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12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蔡爱姣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盖章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设备，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乙方驻园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负责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乙方负责各项机械设备运行所需的相关辅料。乙方需自行准备大、小型植保打药车等机械设备，以做应急打药、特殊场地打药等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此部分设备及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另行计费。

(4)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___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出现乙方人员违反公园规定、行业规定等行为，将在支付养护费用时依据公园或行业条例予以扣罚。

(10) 甲方为乙方应急抢险、夜间打药人员提供住宿。

(11)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及养护作业需求，所组建班组内需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掌握专业养护修剪等实际操作人员，所招养护工作人员要求具有农业生产相关工作经验，配备至少 1-2 名可上树人员，并具有高空作业证。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绿化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需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乙方应保证职工入职前身体健康，并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确保项目开展期间的人员健康。

(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

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疫情、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负责外运。

(7)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工作人员不得为公安机关重点关注人群；2、养护工作人员不得高于60周岁，并提供近三个月员工健康证明。3、旺季（3-11月，具体时间随节气适当调整）人员每月每日不少于20个工人，淡季（1-2月，12月）人员每月每日不少于5个工人，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协商。保证必须提供绿化熟练技术工人，养护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如遇临时任务，乙方应及时增加人力完成甲方工作。4、带工负责人必须是绿化技术工，绿化专业技术过硬。其他人员要懂基本的绿化作业工作。5、要配备专门的司机负责驾驶打药车等设备。6、要有至少1-2名可上大树作业人员，并有高空作业证。

(12)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即人民币：1008720元。大写：壹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以转账汇款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在上述期限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13) 承包人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完成相关连带工作。

(15) 乙方应在生活区按照甲方要求安装独立的电表和水表，按实际使用时的数量承担相应水费及电费。电费和水电标准按公园水电标准缴纳。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

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或口头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乙方独力承担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2) 养护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第三人，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暂定合同价款为¥ 1008720 元(大写: 壹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包含年度工作中所有养护工作费用。

(2)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每月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 甲方一月、二月、十二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每月 20355 元(大写: 贰万零叁佰伍拾伍元), 三月至十一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每月 105295 元(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伍元), 一至十一月支付时间为当月, 十二月服务费于 12 月当月 20 日前完成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检查考核结果为准。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安全操作及遵章守纪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工人违反公园或行业标准规定时,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按照景山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管理办法》或绿化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核减。

4.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中合同价款及调整条列中第(3)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 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使用的甲方打药车等机械, 由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保养及机械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辅料等材料, 大修仍由甲方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 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试验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 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

b.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 /。

(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 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

10

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除核减养护费用外，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整体或一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发包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北京灏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